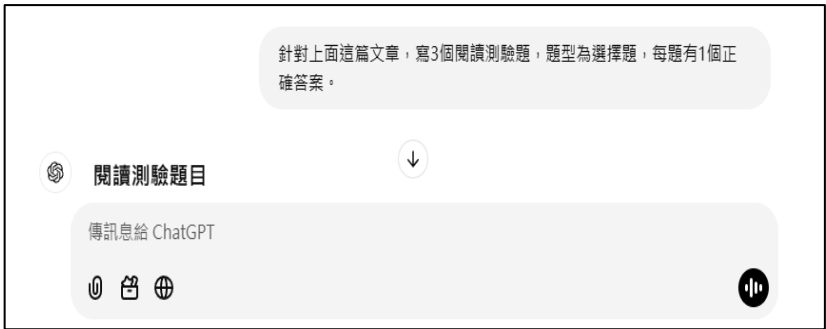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社會領域（科）編號 _____（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試題設計單(題組題 第1題) (含子題3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九年級（跨冊評量）								
命題範圍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命題範圍（翰林版本）</th></tr></thead><tbody><tr><td>子題一</td><td>第四冊 第2章 民事糾紛的解決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第3章 刑法與刑罰 3-2 刑罰與責任能力 第5章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5-2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td></tr><tr><td>子題二</td><td>第三冊 第2章 法治社會 2-2 法律的位階</td></tr><tr><td>子題三</td><td>第一冊 第6課 部落與公民參與 6-2 部落的挑戰與公民參與</td></tr></tbody></table>		命題範圍（翰林版本）	子題一	第四冊 第2章 民事糾紛的解決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第3章 刑法與刑罰 3-2 刑罰與責任能力 第5章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5-2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子題二	第三冊 第2章 法治社會 2-2 法律的位階	子題三	第一冊 第6課 部落與公民參與 6-2 部落的挑戰與公民參與
	命題範圍（翰林版本）								
子題一	第四冊 第2章 民事糾紛的解決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第3章 刑法與刑罰 3-2 刑罰與責任能力 第5章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5-2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子題二	第三冊 第2章 法治社會 2-2 法律的位階								
子題三	第一冊 第6課 部落與公民參與 6-2 部落的挑戰與公民參與								
試題文本 (題幹)	王光祿案：原住民文化與我國法律的衝突 2013年，<u>布農族</u>原住民<u>王光祿</u>因母親想吃野味，使用土製長槍獵捕保育類動物<u>長鬃山羊</u>與<u>山羌</u>，遭警方逮捕起訴。一審法院以違反<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u>與<u>野生動物保育法</u>判刑3年6個月，最高法院在2015年駁回上訴，全案定讞。法院認定<u>王光祿</u>的槍枝未符合法規，獵捕行為亦非基於文化祭典或教育目的，因而違法。該案引發社會對原住民狩獵文化與法律規範的激烈討論，動保團體與支持原住民文化的聲音對立不斷。 案件宣判後，民間團體與<u>布農族</u>人聲援<u>王光祿</u>，檢察總長<u>顏大和</u>於2015年提起非常上訴，並促成最高法院聲請釋憲。2021年，大法官解釋《釋字第803號》認定部分條文違憲，但並未推翻原判決。同年<u>蔡英文</u>總統特赦<u>王光祿</u>，但僅免他的刑罰，並未為其除罪。2022年，檢察總長<u>邢泰釗</u>第三次提起非常上訴，終於2023年改判無罪。最高法院認為，原住民文化中長期使用非自製槍枝並不違憲，且<u>王光祿</u>的狩獵行為符合傳統文化目的，不應適用<u>野生動物保育法</u>規範之限制，而該次狩獵雖未事先取得許可，但在前述理由之下，同樣也不適用<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u>中相關刑罰。 此案凸顯原住民文化與我國法規的衝突，對<u>臺灣</u>法律體系帶來深遠影響。司法院也指出，原住民得以狩獵野生動物的範圍自然不應包括保育類動物，只是目前仍難以構成刑罰。而<u>行政院</u>已提出<u>野生動物保育法</u>修正案，未來將以行政罰替代刑罰，兼顧文化傳承與生態保育。<u>王光祿</u>案不僅是個人平反，更促使社會重新審視多元文化與法治精神的平衡，為未來相關政策提供重要參考。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公視新聞網－王光祿案纏訟11年終判無罪 最高院檢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的關鍵是什麼？（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85391 ）（2024/3/14）								
「AI」融入 素養命題設計	選擇一篇完整敘述<u>王光祿</u>案件前因後果的文章(詳見資料來源)，在 ChatGPT 的 prompt 為「將上面文章的重點寫成500字數以內的文章，並分成三段」(如附圖)，產出後再對文章進行文字的檢視，修改一些過度省略的文字，及補足未提及的重要訊息。 將上面文章的重點寫成500字數以內的文章，並分成三段 ↓ 傳訊息給 ChatGPT 🗣️ 📄 📧 🔊								

子題一	(1) 根據第一段的文章，2013年 <u>布農族</u> 原住民 <u>王光祿</u> 因違法須負的法律責任與下列何者最為相同？ (A) 某議員因詐領助理費，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 三個月 (B) 某托嬰中心驚傳虐嬰行為，遭社會局 勒令停業 三個月 (C) 交通部擬修交通法規，將車輛未禮讓行人的 罰鍰 提高 (D) 建商因延遲預售屋的完工，向消費者支付違約 賠償金										
(參考)答案	(A) 某議員因詐領助理費，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 三個月 ● 解析： (B) 勒令停業為行政罰，故托嬰中心須負起行政責任。 (C) 罰鍰為行政罰，故未禮讓行人的駕駛須負起行政責任。 (D) 延遲交屋為債務不履行，故建商須負起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 從題幹可知王光祿遭判刑3年6個月，所指的是刑罰中的有期徒刑，與(A)的有期徒刑相同。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 Bh-IV-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 行政管制 ？ ● 公 Bi-IV-2 我國 刑罰的制裁 方式有哪些？ 公 Bj-IV-1 契約不履行 會產生哪些責任？										
學習表現	●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議題融入	● 法治教育 法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在評量學生是否能分析判斷不同生活情境的法律責任類型(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學習表現[社 1b-IV-1]、議題融入[法J3]。本題題幹內容及(A)選項內容符合學習內容[Bi-IV-2]；(B)、(C)選項內容符合學習內容[公Bh-IV-2]；(D)選項內容符合學習內容[公Bj-IV-1]。										
子題二	(2) 下列有關 <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u> 與 <u>野生動物保育法</u> 兩者的敘述，何者正確？ (A) 兩者皆由行政院所制定 (B) 以法律位階而言，前者具有最高性 (C) 以修法程序而言，皆須經總統公布後才生效 (D) 以修法程序而言，皆可由行政機關自行修訂										
(參考)答案	(C) 以修法程序而言，皆須經總統公布後才生效。 ● 解析： (A)(D)兩者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再經總統公布後才生效。 (B)以法律位階而言，兩者屬於相同位階，即狹義的法律(如下圖)。 <table><tr><td>位階</td><td>種 類</td><td>例子</td></tr><tr><td rowspan="3"> 高 ↕ 低 </td><td>憲法</td><td>憲法、憲法增修條文</td></tr><tr><td>法律</td><td>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td></tr><tr><td>命令</td><td>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td></tr></table>	位階	種 類	例子	高 ↕ 低	憲法	憲法、憲法增修條文	法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命令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位階	種 類	例子									
高 ↕ 低	憲法	憲法、憲法增修條文									
	法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命令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 位階 關係？ 【延伸探究 <u>原住民族基本法</u> 或其他基本法，其法律位階之效力為何？和一般的法律有何不同？】										

學習表現	●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評量學生對於法律位階的認識，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學習表現[社 1b-IV-1]、[公 1a-IV-1]、學習內容[公Bf-IV-2]以及法治教育[法 J3]。本題中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兩者與學習內容[公Bf-IV-2]中的 <u>原住民族基本法</u> 屬於相同的法律位階。
子題三	(3) 下列何者為最高法院最終改判<u>王光祿</u>無罪的主要理由？ (A)所適用法規已經完成修法，以行政罰取代刑罰 (B)大法官宣告其所適用的法規違憲，並推翻原判決 (C)重視原住民族自治權，順應原住民族的主流文化 (D)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法治中兼顧多元文化精神
(參考)答案	(D)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法治中兼顧多元文化精神。 ● 解析： (A)所適用法規並未完成修法，僅由行政院提出法律修正案。(B)2021年大法官認定部分條文違憲，但未推翻原判決。並且大法官並非屬於最高法院的法官(C)原住民狩獵仍受我國法律所規範，此案並非原住民自治權的展現。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 Ba-IV-2 在<u>原住民族社會</u>中，部落的意義與重要性是什麼？為什麼？
學習表現	●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情境在探討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文化與我國法律之衝突，部落為傳統文化的傳承重心， 狩獵是原住民在部落生活與傳統文化的一部分 ，無法被取代或單獨拿掉。透過王光祿狩獵案長達十一年官司的纏訟，可讓學生了解我國社會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日益重視，培養學生尊重多元文化的素養，本題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學習內容[公 Ba-IV-2]、學習表現[社 1a-IV-1]。
「AI」融入素養命題設計	在 ChatGPT 的 prompt 為「針對上面這篇文章，寫3個閱讀測驗題，題型為選擇題，每題有 1 個正確答案。」(如右圖)  AI生成的題目及選項過於簡單(如右圖)，不具鑑別度跟誘答力，或是超出國中公民的學習內容，故僅有第三題題目內容有參考AI，而第一、二題全部及第三題的選項都是自編的。 第二題 最高法院最終改判王光祿無罪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A) 他未持有槍枝，也未狩獵保育類動物 (B) 他的行為基於原住民文化與家用需求，不構成刑罰 (C) 證據不足，無法證明其違法行為 (D) 他主動投案，並表達悔意 正確答案： (B) 他的行為基於原住民文化與家用需求，不構成刑罰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試題設計單(題組題 第2題) (含子題3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八年級（跨冊評量）								
命題範圍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命題範圍（翰林版本）</td></tr> <tr> <td>子題一</td><td>第三冊 第4章 中央政府 4-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td></tr> <tr> <td>子題二</td><td>第一冊 第2章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2-2 人權保障的落實</td></tr> <tr> <td>子題三</td><td>第二冊 第5章 公平正義 5-2 社會中的不公平現象－族群議題</td></tr> </table>		命題範圍（翰林版本）	子題一	第三冊 第4章 中央政府 4-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子題二	第一冊 第2章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2-2 人權保障的落實	子題三	第二冊 第5章 公平正義 5-2 社會中的不公平現象－族群議題
	命題範圍（翰林版本）								
子題一	第三冊 第4章 中央政府 4-2 我國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								
子題二	第一冊 第2章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2-2 人權保障的落實								
子題三	第二冊 第5章 公平正義 5-2 社會中的不公平現象－族群議題								
試題文本 (題幹)	在臺移工衝破80萬人，約39萬是女性，這些飄洋過海來臺撐起臺灣勞動力缺口的女力，多處婚育年齡。<u>勞動部</u> <u>勞工保險局</u>統計，2018年到2023年，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的移工，從1848人暴增至5687人，顯示在台移工懷孕生產情況愈來愈多，但不少人懷孕後被雇主和仲介聯手勸退，被迫丟了飯碗。<u>勞工保險局</u>統計甚至顯示，能領有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的產業移工，高達近78%終止聘僱契約，離境返回母國。針對上述的調查報告，<u>監察院</u>曾多次要求<u>衛生福利部</u>、<u>勞動部</u>改善移工生育相關保障。 <u>勞動部</u>提醒，依據某法11條及38條，雇主不可因移工懷孕或生產就將其解雇，也不能要求其離職或給予歧視性待遇，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若雇主單方面因移工懷孕終止聘僱關係，已違反<u>就業服務法</u>第54條規定，地方政府將禁止雇主在兩年內聘僱新的移工。 為協助移工、雇主和仲介瞭解移工懷孕、分娩及育嬰權益，<u>勞動部</u>今(114)年1月6日函頒「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全面涵蓋懷孕前、懷孕期間、生產後與育嬰育兒四大階段，提供詳細的資訊與保障措施。從懷孕前的安全避孕與醫療資訊，到懷孕期間的工作權益與健康保障，再到生產後的產假、健保資源及雇主提供的喘息服務，都為移工媽媽提供周全的支持。該指引有五國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並附有懶人包和圖卡，方便移工、雇主、仲介及各地方政府參考與使用。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聯合報－懷孕是原罪？移工在台生育 高達78%會被解僱返國 (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4/8476686) (2025/1/10) ● 勵馨基金會－家中移工懷孕怎麼辦？一步驟讓雇主和移工可雙贏！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migrant-worker-pregnant-2/) ● 衛福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 移工懷孕免擔心！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上路 (2025/1/6)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activity/2c95efb3943b2c9501943e3f512305d2) ● 監察院官網－勞動部空有法令與措施，卻落實不足，讓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遭雇主強迫解約回國，甚至隱忍自己懷孕、自行產子等事件不斷發生，監察院提出糾正 (2022/5/2)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3608)								

子題一	(1) 根據第一段的內容，<u>監察院</u>有可能會採取下列何種方式去要求<u>衛生福利部</u>、<u>勞動部</u>？ (A)罷免部會首長，要求其負起政治責任 (B)提出糾正案，要求行政機關限期改善 (C)請部會首長到監察院定期進行施政報告 (D)針對政策進行質詢，代表民意監督行政機關
(參考)答案	(B)提出糾正案，要求行政機關限期改善。 ● 解析： (A)罷免是由人民針對民選產生的官員提出，監察院的官員並非民選。 (C)(D)行政院官員必須定期到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而非監察院。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 Be-IV-1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u>權力分立</u>的原則？ ● 公 Be-IV-3 我國<u>中央政府</u>如何組成？
學習表現	●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在評量學生是否了解監察院的職權，以及<u>監察權監督行政權</u>的方式，如：對違法失職的官員提出<u>糾舉</u>或<u>彈劾</u>，又如：對施政不當的行政機關提出<u>糾正</u>，<u>限期改善</u>。 第一段中「<u>監察院</u>曾多次要求<u>衛生福利部</u>、<u>勞動部</u>改善移工生育相關保障。」即監察院對兩個行政機關在移工生育政策上進行糾正，故符合學習內容[公Be-IV-1]、[公Be-IV-3]以及學習表現[社 1b-IV-1]、[公 1a-IV-1]。 針對行政機關的不作為或施政不力，學生能察覺監察權對行政權的制衡關係，分析判斷監察院如何發揮職權去解決問題，符合核心素養[社-J-A2]。
子題二	(2) 下列哪個情境也適用於文中第二段所提及的某法？ (甲)國中生在學校對同儕開黃色笑話 (乙)學校教師遭校長利用權勢為性騷擾 (丙)某女子在捷運上遭其他乘客觸摸臀部 (丁)某工廠的薪資待遇男女性別同工不同酬 (A)甲乙 (B)甲丙 (C)乙丁 (D)丙丁
(參考)答案	(C)乙丁。 ● 解析： 第二段提及某法保障懷孕的外籍移工工作上的相關權利，故可推知與<u>性別平等工作法</u>有關，(乙)情境中教師跟校長屬於職場上司下屬關係，(丁)是指雇主對受僱者的薪資給付因性別給予差別待遇，故(乙)、(丁)兩者也適用<u>性別平等工作法</u>。 (甲)是關於校園學生間言語上性騷擾，則適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 (丙)是發生於公共場所的肢體上性騷擾，則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

核心素養	●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學習內容	● 公 Ad-IV-2 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學習表現	● 社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內容
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評量學生對於性別權益相關法律的了解，符合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性J9]，該題情境是外籍移工在<u>臺</u>懷孕遇到的困境，如遭雇主違法遣返母國，而放棄依法在我國能享有的權益(請領勞保的生育給付、產假)，政府致力於改善外籍移工在<u>臺</u>生育的保障，國內許多法規、政策上不僅適用本國人，也適用於外籍人士，使基本的人權保障超越國籍，使外籍移工的工作權受到普遍性的保障，符合核心素養[社-J-C1]、學習內容[公Ad-IV-2]、學習表現[社1a-IV-1]。
子題三	(4) 根據第三段內容，該指引提供五國語言版本，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A) 尊重並包容多元文化，以實現公平正義 (B) 提供社會救助，維持弱勢族群基本生活 (C) 推廣多元的學習管道，促進社會階級流動 (D) 透過志願結社，平衡勞資地位不平等的現象
(參考)答案	(A) 尊重並包容多元文化，以實現公平正義。 ● 解析： 移工來自不同國家，使用不同語言，提供多國語言的版本可以讓他們更容易理解自己的權益與保障措施，確保資訊可及性，避免因資訊落差而遭受不公平對待。因此，提供多國語言版本能夠確保在<u>臺</u>工作較弱勢的外籍移工都能理解自身權益，體現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包容，為其提供更多的社會資源，以實現公平正義。
核心素養	● 社-J-A3 主動學習與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善用資源並規劃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及創新突破的可能性。
學習內容	● 公 Da-IV-2 日常生活中，個人或群體可能面臨哪些不公平處境？ ● 公 Dc-IV-2 不同語言與文化之間在哪些情況下會產生位階和不平等的現象？為什麼？
學習表現	●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議題融入	● 人權教育 人 J6 正視社會中的各種歧視，並採取行動來關懷與保護弱勢。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在評量學生是否能運用先前學過的專有名詞概念(如:多元文化、公平正義、社會救助、社會階級、志願結社)去解析政府推行政策的目的，探究外籍移工懷孕的困境與議題，了解政府現行政策的內容，並思考是否還有行動方案或改善的空間，符合核心素養[社-J-A3]。在題幹中能了解外籍移工因懷孕被雇主和仲介刁難，甚至是解僱，可認識移工群體在我國工作所遇到的不公平處境，因語言不同，對於我國法律知識的欠缺，勞資雙方資訊不對等，使移工自身權益遭受侵害及忽視，符合學習內容[公Da-IV-2]、[公Dc-IV-2]、學習表現[社 1b-IV-1]、人權教育[人J6]的議題融入。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 試題設計單(單題) 第一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七年級
命題範圍	翰林版本 第一冊 第3章 家庭生活 3-1家庭中的親屬關係
試題文本 (題幹)	圖(一)為<u>安安</u>的家庭示意圖，以□代表男性，○代表女性，線段 —— 代表婚姻關係，箭頭 ↓ 代表親子關係。<u>安安</u>與同事正在討論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的投保事項，如表（一）。<u>安安</u>在聊天中提及，家中有四位成員具備其投保健保的「眷屬」身分，但家中有一位男性成員卻不具備。 ● 圖(一) ● 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身分—眷屬 (1) 無職業之配偶。 (2) 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3)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請問圖(一)中的何者可能為<u>安安</u>？ (A)甲 (B)乙 (C)丙 (D)丁。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衛生福利部中央衛生保險署 官方網站—投保身分-被保險人及眷屬 (https://www.nhi.gov.tw/ch/cp-4532-a6e73-2616-1.html)
(參考)答案	(D)丁。 ● 解析：甲、甲之配偶、乙、乙之配偶，這四位皆為丁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表(一)中投保身分—眷屬的第(2)事項。而丙為□，代表男性，為丁的旁系血親（與丁無直接的出生關係），為<u>安安</u>的親兄或親弟，並非丁的配偶或是直系血親，故丙為題幹中不具備眷屬身分的男性成員。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主題：B.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 ● 項目：a.個人、家庭與部落 ● 條目：公 Ba-IV-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
學習表現	●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在評量學生能否運用親屬關係的相關知識，判斷圖表資料，找出符合題幹敘述的角色身分，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學習內容[公Ba-IV-3]、學習表現[社 1b-IV-1]。在圖(一)出現學生在課本中常見的家庭樹，為親屬關係的架構圖，學生必須理解圖表中各種符號的意義，如：□代表男性、○代表女性。又如 —— 代表婚姻關係，由此符號相連的兩人即為配偶。表(一)是最具代表的社會保險—健保，學生透過閱讀相關資料，能了解具備何種親屬關係，能成為其未來投保健保時依附其加保的「眷屬」身分，故本題目所設計的情境為學生未來可能遇到的生活場景，能檢驗學生對學習內容[公Ba-IV-3]的學習成果。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 試題設計單(單題) 第二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七年級
命題範圍	翰林版本 第二冊 第2章 社會規範、第4章 公共意見
試題文本 (題幹)	為強化駕駛人「停讓」觀念，同時保護行人，我國在2023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內容，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其中，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罰鍰從原規範最高處3600元，提高至新臺幣6,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同時應接受道安講習3小時。 日前，某國中生以「帝王條款」為題創作，獲得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特優(如右圖)，未料在網路卻引發網友關於「行人路權優先」或「駕駛人也有用路權」兩派之爭議。有人認為在我國路上的行人絕對弱勢，該篇作品卻嘲諷行人路權過大，明顯與事實不符；有人認為該名國中生創作的動機是要提醒汽機車駕駛與行人彼此尊重，該作品暗喻的僅是少部分行人的自以為是。 圖片來源—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特優 作品名稱:帝王條款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2150131.aspx) 根據左列新聞的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從第一段，可看出社會規範的制約性 (B)從第一段，可看出社會規範的多元性 (C)從第二段，可看出公共意見的變動性 (D)從第二段，可看出公共意見的影響性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中央通訊社—學生「帝王條款」漫畫惹議 校方重發文祝賀：從不認為孩子有錯(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2150131.aspx) (2023/12/15) ● 三立新聞網—國中生「帝王條款」漫畫遭網紅出征！教育部發聲了：支持學生創作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97665&Area=8)
(參考)答案	(A)從第一段，可看出社會規範的制約性。 解析：(C)(D)應為公共意見的差異性。
核心素養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Bc-IV-1 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有什麼不同？ ● 公Cb-IV-2 媒體與社群網路在公共意見形成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閱聽人如何覺察其影響？
學習表現	●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A)(B)選項與學習內容[公 Bc-IV-1]相符，(C)(D)選項則與學習內容[公 Cd-IV-2]相符，我國政府修法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希望透過公權力維護社會秩序，卻引發民眾支持、反對不同的公共意見，希望身為閱聽人的學生，能從文章中分析判斷社會規範存在的目的（如政府修法的用意、行人路權的議題），以及察覺公共意見的差異性，了解不管任何議題，都可能存在支持者與反對者，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學習表現[社 1a-IV-1]。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 試題設計單(單題) 第三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八年級	
命題範圍	翰林版本 第四冊 第6章 兒少權益的維護 6-1兒少權益誰來維護？	
試題文本 (題幹)	● 新聞案例(一) 一般夾娃娃機店任何人（包含兒童及少年）得自由進出，如果業者在機台內放置情趣用品、成人玩具等物品供消費者投幣選購，即屬於有償供應行為，且業者應可預見兒童或少年利用該機台取得此類物品，進而違反上開規定，主管機關將依某法律第91條規定可裁處業者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新聞案例(二) 嘉義縣某處賣場前發生1起火燒車事件，當時起火的車內還有1名4歲男童，還好男童最後順利逃脫，緊急送醫插管治療。嘉義縣 社會局表示，汽車駕駛人一男童父母將未滿六歲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已違法，將依某法律開罰新台幣3千元罰鍰。 上圖為公民老師在課堂所分享兩則新聞案例，根據上圖內容判斷，下列何者為主管機關依某法律裁罰業者的主要目的？ (A)透過刑事處罰去嚇阻犯罪 (B)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C)維護市場的公平交易秩序 (D)處理兒童及少年犯罪事件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臺中市政府 市政新聞－夾娃娃機內暗藏春色 中市法制局：業者已違反兒少法（2024/5/2） (https://www.taichung.gov.tw/2628807/post) ● 聯合新聞網－不排除人為因素釀禍？4歲童獨留車內起火插管治療 嘉縣府將對父母裁處(2025/1/28)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8518233)	
(參考)答案	(B)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 解析：兩則新聞案例中的主管機關皆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的相關法條進行裁罰。新聞案例(一)是依該法第91條，而新聞案例(二)則是依該法第51條。本題是透過行政罰-罰鍰進行裁罰，並非(A)選項的刑事處罰，新聞中違法者須負起行政責任，其行為非犯罪行為。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Bk-IV-1 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學習表現	●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評量學生是否能從新聞案例的文本中分析判斷政府裁罰違法行為的目的，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可藉由在學習內容[公Bk-IV-1]中學習到兒少相關法律常識去判斷出本題的新聞案例皆與<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的內容有關，該法制定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兒童及少年的權益，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尤其是本題新聞案例(一)與國中生的生活經驗相關，業者放置此類物品，無非是基於一般人對情色、性意涵好奇慾望而增加其投幣選購的吸引力，此等情事對心智年齡不成熟兒童及少年更會強化其選購動念，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全身心發展，政府必須嚴加管控、加強取締，還給下一代一個健康成長的環境。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 試題設計單(單題) 第四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八年級
命題範圍	翰林版本 第三冊 第二章 法治社會 2-2 法律位階 第四冊 第五章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5-3 行政救濟的方法
試題文本 (題幹)	憲法法庭113年5月31日憲判字第6號宣判一般警察特考所定「男性165公分、女性160公分」所設立的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到不利的差別待遇，與<u>憲法</u>保障的<u>某權利</u>之意旨不符，因此，<u>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u>(以下簡稱<u>該規則</u>)第8條第1項規定違憲，宣判之日屆滿1年時失效。 全案緣於，<u>陳姓</u>女子身高未滿160公分被廢止消防員受訓資格，經行政救濟無果後，並聲請釋憲。<u>某院</u>的<u>考選部</u>透過新聞稿表示，刪除警察人員考試身高限制，自114年起國家考試適用。 關於上述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文中的<u>某權利</u>為「自由權」 (B) 文中的<u>某院</u>可能為「行政院」 (C) <u>該規則</u>因違反憲法的原則性，而被宣判失效 (D) 在行政救濟方面，陳女可能採訴願或行政訴訟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中央通訊社－消防員身高設限違憲 最高行政法院改判提告女勝訴確定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8150299.aspx) (2024/8/15) 內政部－警察特考身高限制 全面改以工作職能為導向綜合評 (2024/8/16)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318918) - 經濟日報－警察人員考試身高限制違憲 考試院：114年起解禁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8451576) (2024/12/26)
(參考)答案	(D) 在行政救濟方面，陳女可能採訴願或行政訴訟。 解析： (A) 文中的<u>某權利</u>為「平等權」，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到不利的差別待遇，即為性別不平等。 (B) 文中的<u>某院</u>可能為「考試院」，<u>考選部</u>隸屬<u>考試院</u>。 (C) <u>該規則</u>違反<u>憲法</u>的「最高性」，牴觸<u>憲法</u>的內容而無效。
核心素養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 Bg-IV-1 為什麼<u>憲法</u>被稱為「<u>人民權利</u>的保障書」？ - 公 Bh-IV-2 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尋求<u>行政救濟</u>的意義為何？
學習表現	社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議題融入	法治教育 法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可從憲法法庭的宣判內容中，分析判斷<u>該規則</u>(法律位階為命令)違反<u>憲法</u>所保障人民的何種權利，以及當人民因政府的行政處分受到權益侵害時，可以尋求何種行政救濟的程序，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學習內容[公 Bg-IV-1]、[公 Bh-IV-2]以及學習表現[社 1b-IV-1]、議題融入[法 J3]。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 試題設計單(單題) 第五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八年級												
命題範圍	翰林版本 第四冊 第1章 生活中的契約 1-2 如何訂立有效契約？ 1-3 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												
試題文本 (題幹)	大雄趁放暑假的空閒時間，在餐廳找了一份服務生的兼職工作，老闆在得知他仍在就學且依<u>勞動基準法</u>屬於「童工」身分，要求大雄須先完成下表的簽署－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範例) 本人已充分了解工作性質及內容，茲同意(姓名) (民國○○○年○○月○○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接受<u>好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u>之僱用。 <table><tr><td>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聯絡地址及電話</td></tr><tr><td>☐ 父/母：</td><td></td><td></td></tr><tr><td>☐ 母/父：</td><td></td><td></td></tr><tr><td>☐ 監護人：</td><td></td><td></td></tr></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於上述內容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兼職工作為勞動契約，當事人雙方必須以書面契約為之 (B)大雄屬於受監護宣告者，訂定任何契約皆不具法律效力 (C)大雄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該契約須得父母同意才生效 (D)老闆違法雇用未成年，故要求大雄的法定代理人簽署保密條款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 父/母：			☐ 母/父：			☐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 父/母：													
☐ 母/父：													
☐ 監護人：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新北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未滿18歲之受雇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範例) (https://deplabor.hccg.gov.tw/ch/home.jsp?id=61&parentpath=0,4&mcustomize=filedownload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2005220001&t=Download&mserno=201606210003) (2020/5/22)												
(參考)答案	(C)大雄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該契約須得父母同意才生效。 ● 解析： <u>勞動基準法</u>中「童工」指滿15歲但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大雄介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年齡區間。依<u>民法</u>規定，大雄原則上訂定契約須得法定代理人(父母)的同意，才屬有效，除了法律上純獲利益(如:領獎學金)或依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如:買文具、搭公車通勤)之外的行為，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單獨行使也有效，但本題兼職工作的情境並不屬於後者的例外事項。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 Bj-IV-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習表現	● 社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內容 ● 社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試題概念與分析	本題主要評量學生是否能從「未成年人打工須簽署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的生活情境中，判斷 限制行為能力人 在訂立契約時會產生何種法律效力，符合學習內容[公 Bj-IV-2]、[Bj-IV-3]、學習表現[社1a-IV-1]、[社1b-IV-1]、核心素養[社-J-A2]，且學生也須了解 <u>勞動基準法</u> 中「童工」身分的相關規定。												

「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徵選」 試題設計單(單題) 第六題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適用年級	九年級													
命題範圍	翰林版本 第五冊 第5章 貨幣的使用 5-3 外幣與匯率													
試題文本 (題幹)	三位學生在玩國際貿易桌遊時，各自拿到不同的角色卡(如圖一)，在某一輪遊戲中三人輪流從卡牌中抽出一張情境卡（如圖二），其中有兩人恰巧抽中相同的情境卡，且三人皆拿到對自己角色有利的情境。三位學生所拿到的角色卡與情境卡的配對情形，最有可能為下列何者？ <table><tr><td colspan="3">● 圖一 角色卡</td><td colspan="2">● 圖二 情境卡</td></tr><tr><td> 遊 客  介紹： 到<u>日本</u>旅遊的<u>台灣</u>人 </td><td> 商 人  介紹： 將<u>臺灣</u>鳳梨外銷到日本的<u>本國</u>經銷商 </td><td> 學 生  介紹： 來<u>臺灣</u>當交換生的<u>日籍</u>大學<u>生</u> </td><td> (甲)情境 ● 10 萬 新 臺 幣 能 兌 換 到 的 日 圓 2024 / 12 / 30 474,383 ↓ 2025 / 2 / 21 451,263 </td><td> (乙)情境 ● 日 圓 對 新 臺 幣 的 匯 率 2024 / 3 / 8 1 : 0.212 ↓ 2024 / 3 / 20 1 : 0.210 </td></tr></table> (A) 遊客:甲、商人:甲、學生:乙 (B) 遊客:甲、商人:乙、學生:乙 (C) 遊客:乙、商人:乙、學生:甲 (D) 遊客:乙、商人:甲、學生:甲。				● 圖一 角色卡			● 圖二 情境卡		遊 客  介紹： 到<u>日本</u>旅遊的<u>台灣</u>人	商 人  介紹： 將<u>臺灣</u>鳳梨外銷到日本的<u>本國</u>經銷商	學 生  介紹： 來<u>臺灣</u>當交換生的<u>日籍</u>大學<u>生</u>	(甲)情境 ● 10 萬 新 臺 幣 能 兌 換 到 的 日 圓 2024 / 12 / 30 474,383 ↓ 2025 / 2 / 21 451,263	(乙)情境 ● 日 圓 對 新 臺 幣 的 匯 率 2024 / 3 / 8 1 : 0.212 ↓ 2024 / 3 / 20 1 : 0.210
● 圖一 角色卡			● 圖二 情境卡											
遊 客  介紹： 到<u>日本</u>旅遊的<u>台灣</u>人	商 人  介紹： 將<u>臺灣</u>鳳梨外銷到日本的<u>本國</u>經銷商	學 生  介紹： 來<u>臺灣</u>當交換生的<u>日籍</u>大學<u>生</u>	(甲)情境 ● 10 萬 新 臺 幣 能 兌 換 到 的 日 圓 2024 / 12 / 30 474,383 ↓ 2025 / 2 / 21 451,263	(乙)情境 ● 日 圓 對 新 臺 幣 的 匯 率 2024 / 3 / 8 1 : 0.212 ↓ 2024 / 3 / 20 1 : 0.210										
資料來源 (取材說明)	● 聯合新聞網-台幣換日圓匯率0.2104 「哈日族」還有甜甜價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7845300) (2024/3/21) ● 非凡新聞-日央再升息機率增 日圓兌美元一度升破150 (2025/2/21) (https://news.ustv.com.tw/newsdetail/20250221A048?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Yahoo_news&utm_campaign=%E6%96%B0%E8%81%9E_20250221A048)、(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mP87SPILwM&t=78s) ● 題目所使用的 icon (https://www.flaticon.com/)													
(參考)答案	(D) 遊客:乙、商人:甲、學生:甲。 ● 解析： (甲)情境為新臺幣貶值、日圓升值，而(乙)情境為新臺幣升值、日圓貶值。「遊客」為到<u>日本</u>旅遊的<u>台灣</u>人，有以新臺幣購買日幣的需求，新臺幣升值能兌換到更多的日圓，故（乙）情境對他較有利。「商人」為<u>臺灣</u>的出口商，日圓升值會使<u>臺灣</u>的鳳梨價格更為便宜，有利提高銷貨量，此外，商人將商品外銷<u>日本</u>所賺取的日圓，因日幣升值，也能兌換到更多新臺幣，故（甲）情境對他有利。「學生」為來<u>臺灣</u>當交換生的<u>日籍</u>大學<u>生</u>，日幣升值能兌換到更多在<u>臺灣</u>的生活費，故（甲）情境對他有利。													
核心素養	● 社-J-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													
學習內容	● 公 Bp-IV-4 買賣外幣通常透過銀行，哪些人會想要買外幣？哪些人會想要賣外幣？													
學習表現	●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試題概念與 分析	本題主要在評量學生是否能從不同遊戲角色的視角去判斷不同貨幣（新臺幣、日圓）的升、貶值對於其買賣外幣的利弊，本題根據近期國際貿易的匯率走向設計了兩種不同的情境（近期的新臺幣相對日圓貶值、去年的新臺幣相對日圓升值），符合核心素養[社-J-A2]、學習內容[公 Bp-IV-4]、學習表現[社 1b-IV-1]。													

